

2015NIAN GUANGXI DISHUI XITONG
YOUXIU KEYAN LUNWENJI

2015年广西地税系统 优秀科研论文集

(下卷)

李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 年广西地税系统优秀科研论文集 (下卷)

李 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广西地税系统优秀科研论文集：全 3 册 / 李伟
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219-09931-5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广
西—2015—文集 IV. ①F812.767.0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 154439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蓝雅琳
责任校对 吴语诗
封面设计 翁襄媛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柳州市瑞务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931-5/F·1255
定 价 150.00 元（全 3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15 年广西地税系统优秀科研论文集 (上、中、下)

主 编 李 伟

副主编 张星强 高丽峰

编 辑 马炳寿 杨 静 刘石敏 郑雪芳

文 琳 李庆琳 苏 畅 马龙珠

黄静怡

目 录

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 全面推进依法治税	
蒙启华	/ 1
推动全区地税系统税收宣传工作的思考	
李 伟	/ 7
做好新常态下财务管理工作的思考	
赵汉臣	/ 12
运用“互联网+”思维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帅志琴	/ 18
广西地税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陈仁英	/ 23
坚定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加强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梁玉涛	/ 31
广西“双核驱动、三区统筹”战略下的税收问题研究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地税局联合课题组	/ 42
新形势下广西地税系统干部激励机制研究	
柳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 61
中国与新加坡税收制度比较与税收协调研究	
广西财经学院和广西地税局联合课题组	/ 75
优化涉税行政审批制度的探索	
广西地税系统“十百千”人才课题组	/ 89
大数据视角下关于社会综合治税平台的构建探析	
北海市地税局课题组	/ 101

关于加强税务部门资产管理的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财务管理处课题组 /114

新常态下加强和改进地税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的探索与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机关党委（基层工作处）课题组 /127

健全和完善税收执法监督体系的实践和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督察内审管理处课题组 /141

改进地税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桂林市地税局课题组 /153

关于强化广西地税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信息中心课题组 /172

新常态下社会综合治税发展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课题组 /186

广西地税系统教育培训问题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机关党委（基层工作处）课题组 /195

广西地税系统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践和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监察室课题组 /207

新常态下加强税收风险管理的思考

河池市地税局课题组 /221

广西地税系统个人绩效管理问题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绩效办）课题组 /235

构建地税系统个人绩效考评体系研究

来宾市地税局课题组 /246

改进地税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人事处课题组 /258

浅议如何做好税务行政审批改革后续管理工作

高丽峰 /268

广西地税系统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思考

杨冬梅 /275

完善广西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国际借鉴研究

文 琳 /282

新常态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赖增煜 /290

做好新常态下信访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苏云天 邝赞华 戴苑宁 /303

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问题研究

华 筠 朱 婕 安 萍 /311

关于做好新时期税收工作的若干思考

陆远万 /319

促进广西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黄舒爽 /330

地税部门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的实践与思考

韩红宇 邓玉清 周圣果 黄海英 /347

法院诉讼资产拍卖税收问题研究

蒙柱蓉 /365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全面推进依法治税

蒙启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作为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全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在当前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背景下，研究如何更好地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以及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广西地税系统以建立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为突破口，探索出了一些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

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在行使中存在的问题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据立法目的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选择行为方式、种类和幅度的权力。依据行使方式的不同，可以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细分为行政处罚幅度内的裁量、选择行为方式的裁量、行使时限的裁量、对事实性质认定的裁量、对情节轻重认定的裁量以及决定如何执行的裁量等。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在实际运行中也存在诸多问题：首先，缺乏可操作性的执行规范。尽管《行政处罚法》、《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就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设定、适用范围和执行程序作出了一些规定，但过于原则化的表述并未解决如何实现合理裁量的核心问题。在实际执法中，即便是办理性质相同的案件，不同地方的税务

机关,甚至同一税务机关的不同执法人员作出的处罚决定也各不相同;其次,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偏大。以“偷税”为例,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处罚上限与下限之间有10倍差距。与英国、美国等税法较为完备的国家相比,我国处罚倍数偏高、过宽;再次,缺乏有效的监督控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常常被错误地当做可以自由行使的裁量权力,再加上复杂多样的经济活动和税收行政管理的专业性特点,影响了外部监督的有效开展,与当前所强调的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理念相违背。

二、广西地税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一) 裁量基准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裁量权行使,广西地税局于2012年9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具体标准》(两个文件以下合称“裁量基准”)。《裁量权实施办法》全文共27条,包括总则、适用规则、适用程序以及附则等四部分,《具体标准》则是对按每一项税收违法行为的具体裁量规定。

1. 细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了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纳税担保、税务检查、发票管理、税款征收等7大类48项税收违法行为。对涉税行政违法行为原则上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档;对同类行政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主观动机、社会危害程度及后果等因素逐一进行细化、量化,明确详细的处罚标准和范围、幅度。对于违法情形的认定尽量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力求客观、公正。裁量的基本依据包括纳税人是否按照税务机关责令限改的要求及时改正、税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违法行为造成的税款流失规模、涉案发票数量和票面累计金额大小进行处罚,以及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及税务处理过程中的协助程度等。此外,尽力实现对纳税人实行“少罚”、“慎罚”,裁量基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内一般选择较低的处罚标准,对部分违法行为还区分“个人”和“单位”两类主体适用不同的处罚标准。

2.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程序。一是建立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案情复杂、违法情节严重或适用较重处罚等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并制作集体讨论记录作为案卷材料。二是完善听证制度。进一步明确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中听证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和实施方法。三是实行处罚案件复核制度。开展税收执法案卷评查,定期对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进



行复核，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追究责任。四是建立例外制度。鉴于实践中税收违法行为的复杂性，明确规定对于案件情况特殊，需要超出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报上级地税机关批准后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予以处罚。

3. 推进税务行政处罚公开。建立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公开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依据、处罚幅度标准、执法程序等内容。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都作出明确规定，力求当事人“心中有数”。

4. 建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机制。明确市级以上地税机关应当对按照材料基准作出的处罚案件进行总结，针对每一类违法行为归纳出质量较高、得到征纳双方认可的典型案例。对今后发生的类似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适用程序等方面与典型案例基本一致，保持裁量标准的相对稳定，力求同类情况相同标准处理。

（二）裁量基准实施效果明显

1. 执法刚性得以增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核心在于对带有自由裁量权的处罚条款进行细化，减少处罚裁量权的“弹性”空间。通过梳理税务机关日常税收征管中所面对的主要税收违法行为，逐一制定详尽细致处罚标准，从制度层面上压缩了税收执法人员人为操作的空间，随意执法、人情执法、关系执法的现象随之减少，尤其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处罚金额上进行“讨价还价”的现象基本消除。随着税收执法水平的不断规范，2012年广西地税局被命名为广西第一批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点，依法行政工作连续3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等级。

2. 执法程序更为完善。之前，对于税收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减轻、从轻或加重处罚情节，完全依赖税收执法人员的“一锤定音”。制定裁量基准后，通过明确具体适用情形有效约束了税务机关裁量空间。同时，通过引入集体讨论制度、案例指导制度等，强化了程序的保障作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得到保证。

3. 处罚决定更加合理。设定每一项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时，都结合涉税金额、违法时间长短等关键要素进行了定量分析，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等相关因素，能够使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处罚结果更好地匹配，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随着裁量基准的公开透明，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明显提高，有效降低了税收执法的阻力。实施基准制度以来，涉税争议大幅减少，广西地税系统每年行政复议案件维持在

10 件以下、诉讼案件不超过 3 起。

（三）裁量基准有待完善

1. 标准不够明确。虽然裁量基准做出了一定限制，但在实际执行中税务机关自由裁量空间过宽、过滥的局面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以“偷税”为例，《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处以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将处罚标准具体细化为较轻（0.5 倍以下）、一般（0.5 至 2 倍）和严重（2 倍至 5 倍）三个档次，但是在具体的细化区间内仍然有过大的裁量空间。此外，同类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在不同地区、不同税务机关，有时即使在同一税务机关，也可能因人、因时、因地而形成不同的处罚结果。比如对于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这类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只规定两档情形，即“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处 0.5 倍以下罚款”和“超出 100 万元的处 0.5 倍至 5 倍罚款”。同样的情况，有的地方罚 0.6 倍，有的罚 1 倍以上，虽然都合法，但显失公平，使纳税人难以信服。

2. 程序不够规范。规范的程序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保证税收执法公正公平的关键。当前，税务机关在根据裁量基准处以行政处罚时，不会向当事人告知行使裁量权的具体情况，说理式执法文书也一直未能得到普遍运用，纳税人只能通过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得知处罚结果，对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缺乏有效监督。

3. 内控不够完善。首先，缺乏考核机制。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与税收征管软件等业务系统不兼容，大量的处罚案件仍保留纸质操作形式，无法通过征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因此即使出现税务机关不按照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也难以被发现，更谈不上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其次，裁量权限不明确。同一税务机关各岗位之间、上下级税务机关之间，难以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实施有效监督。

4. 指标不够实际。自裁量基准实行以来，发现部分指标设计脱离一线工作实际。如裁量基准规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或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的，逾期 60 天以上就处以 200 元以上罚款”，但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大量纳税人因不知道需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而迟延数月甚至数年办理，按照违法时间标准处罚额度较大，当事人难以接受；另一方面，处以 200 元以上罚款必须适用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大量的税收征管力量用于从事这类较轻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加重了基层税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负



担。此外，关于部分税收违法行为的轻微、一般、严重的具体情形表述不够清晰，给统一执法设置了盲区、误区。

三、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思考

(一) 完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标准

1. 科学细化处罚裁量标准。根据近两年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制定更细的可操作性处罚标准，进一步明确从重、从轻和减轻的具体幅度。结合征管工作实际，充分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和违法人员自身情况等因素，按照“少罚、慎罚”的原则将数量多、危害轻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处以固定数额的罚款。对实际工作中不常使用的行政处罚（包括种类和幅度）进行提炼、梳理，今后处以该类行政处罚应向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2. 严格违法事实证据认定标准。要继续细化、明确现有的违法事实证据类别和形式及认定程序、标准，包括证据可采性、举证责任、证据的判断、证明标准等方面，保证所有案件都有可靠的证据链支持。探索建立税务行政处罚电子管理系统，通过设置相应的参数，以运行计算公式的方式自动生成处罚结果。

(二) 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运行内控机制

1. 实行税务行政处罚分级管理。对基层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按行政处罚的罚款额度设定权力范围，并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不同额度的罚款由不同的层级审定，对罚款数额较大、达到一定标准的案件，由各级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会审。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明确税务行政处罚各部门、各岗位职责，确保权力运行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2. 设定严格的权力运作程序。按照启动、调查、审核、审批、听证、执行等环节，设立税务行政处罚运行程序，明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力运行规则，避免税务人员行使裁量权的主观随意性。在内部机构职责设置上，实行合理分权，形成上下级之间相互监督与平级机构之间相互监督的两种监督体系。在具体操作中，实行“查、审、定”分离制度，一般而言，行使裁量权的部门不得直接参与检查，直接参与检查的部门不能独立作出处罚决定。

(三) 强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约

1. 加强外部监督。加大税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要及时向处罚对象公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

下，对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级的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在具体说明内容上，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包括对立案、调查、审理及提出处理建议等环节事实认定、处罚标准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向纳税人进行书面说明。

2. 强化内部监督。在征管系统流程设置首次免罚、说明理由、期限制度等程序制度，夯实信息管税基础，搭建税务行政处罚电子处理平台，实现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时监控，将执行裁量基准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税收执法督察必查内容。开展税收执法案卷评查，认真抓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运用行为的审查、备案工作。

（四）提升税务工作人员综合执法能力

加强税务工作人员税收法治观念教育，牢固树立法律底线思维，营造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带头遵法、信法、守法、用法的税收执法环境。加强对税务工作人员税收法律知识培训，尤其是加强与税务行政处罚相关的专门法律培训。制定广西地税系统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指导案例，明确案件处理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法制干部的配备，设区的市税务机关法规部门必须配备1名以上法律专业人员，县级税务机关必须有专职人员从事法制工作，基层税务分局设立专职法制员。

作者单位：自治区地税局



推动全区地税系统税收宣传工作的思考

李 伟

近年来，全区地税系统主动适应经济税收发展新形势，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坚持税收宣传工作主旋律，持续加强税收宣传，形成了新闻宣传、政务信息、舆情管理和电子政务“四轮齐驱”的税收宣传工作新格局，为税收中心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税收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新闻宣传工作获得新佳绩

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不断拓宽宣传的渠道，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了好成绩，共在中央电视台、中国税务报、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广西电台等主流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431 篇（条），其中广西日报刊发稿件 108 条，《广西巧用地税杠杆助力北部湾发展》一稿在头版头条刊发，《前 10 月广西第三产业税收突破 500 亿元》一稿在报眼刊发。同时，积极做好“我与地税 20 年”系列宣传活动，设计制作了广西地税成立 20 周年成就展宣传画，制作了广西地税系统成立 20 周年专题片。此外，精心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先后开展了实用税法进万家、税法宣传大篷车八桂行、局长在线访谈、地税开放日等活动，在广西电视台播出为期一个月的公益宣传片，并借助新媒体平台，联合广西新闻网手机报，策划制作了税收宣传月手机报。

（二）政务信息工作实现新突破

始终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税收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围绕领导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加大综合性和专项重点信息的挖掘力度，特别是充分利用广西地税信息员 QQ 群加大信息

约稿力度，先后发出各类信息约稿 96 次，集中全系统的智慧和力量进行攻关，有效提升了信息层次和质量。一年多来，广西地税局办公室共编发《地方税务简报》48 期，用稿 700 多条；编发《税情参考》51 期；编报《税收专报》531 期，共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采用 278 条，其中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8 条，《我区深化税制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革的建议》等 4 条信息得到了国务院领导批示；另外还有 20 条信息得到了陈武主席、唐仁健常务副主席等自治区领导批示。2014 年该局政务信息工作连续第 2 年荣获区直机关第 1 名，实现了政务信息工作连续 5 年荣获一等奖，取得了广西地税成立以来最好的成绩，并在 2015 年全区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会议上得到表扬。

（三）电子政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网站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按时完成广西地税网站群改版工作，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广西地税频道、自治区政府网站和区局门户网站上同步主动公开信息 1200 条。2014 年区局门户网站在自治区政府开展的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绩效评估中排名位列第二，并在首届广西区直机关文化月活动比赛中获得“十佳”网站荣誉称号。二是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质量逐步提高。2014 年 9 月，广西地税官方微博、微信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目前微博关注人数达 200 多人，发布涉税信息 180 条，解答涉税问题 20 条；微信关注人数达 12232 人，发布涉税信息 300 条。2015 年 2 月，广西地税官方微信平台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评为“全国政务微信优秀公众账号”，这既是全国税务系统唯一一个获得此项殊荣的省级税务机关，也是广西唯一一个获得此项荣誉的单位。

（四）舆情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针对涉税网络舆情的新形势新挑战，积极完善和落实信访、舆情、应急管理“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涉税舆情管理的基础工作：一是发挥涉税网络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能，安排专人专岗对全系统的涉税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和管理；二是加强对涉税网络舆情监控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发挥地税系统涉税网络评论员队伍作用；三是加强网络涉税舆情应对处置，制订应急预案，明确舆情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涉税舆情常态化监控。一年多来共及时稳妥处理涉税舆情 13 起，没有发生重大涉税舆情事故。

同时，与目前新形势的要求相比，税收宣传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税收宣传手段不多，主动占领新媒体等新阵地意识不强，微博、微信的关注



度、活跃度、利用率还不够；税收宣传层次不高，在中央级媒体上报道力度不够，有深度、深影响的重大宣传稿件较少；税收宣传效果还有待提高，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不多，宣传内容的针对性、时效性不够；舆情管理的水平不高，被动应对的多，主动应对的少，网评队伍尚未真正组织起来并发挥作用，应对的策略、时机和方式方法等还有待改进；政务信息在服务领导决策前的参谋作用、决策中的助手作用、决策后的执行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等等。对这些问题，一定要清醒认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强化税收宣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税收工作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宣传作为税收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正确看待和扎实做好。广西提出了全面实施“双核驱动”战略、构建“三区统筹”格局，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广西地税局提出了2015年组织收入首破1000亿元大关的奋斗目标。这些都对进一步做好税收宣传工作、推动税收改革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表明了强化税收宣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强化税收宣传是更新观念把握大势的关键

税收工作进入了新形势。一方面，税收职能作用超越了经济层面，拓展到经济、政治、社会等诸多领域；另一方面，税收收入由两位数增长转为个位数增长，地税干部干事创业环境优化和思想多元、激励不足交织。要把地税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税收新形势的要求上来，要使社会公众认识、理解税收新形势，强化税收宣传是关键。既要宣传解释好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的互动关系，又要分析讲透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重点、特点和着力点，努力引导地税干部和社会公众加深对税收工作的认知和理解。

（二）强化税收宣传是深化改革凝聚共识的抓手

当前，税收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各种利益关系更加复杂，社会公众关心税收改革、热议税收改革。比如“营改增”试点、房地产税和环境保护税立法、个人所得税制改革、金税三期推广应用等，牵动亿万人的敏感神经，越来越多的人渴望了解税收改革与发展动态。因此，通过有力有效的税收宣传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显得尤为重要。税收宣传一定要提升站位、主动作为，大力普及税法知

识，解读税收政策，帮助社会公众了解税收改革意图，走出认识误区，更加理解、支持、配合税收改革。

（三）强化税收宣传是引导舆论优化环境的重点

税收关系国计民生和利益分配，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很容易形成和引发社会热点。几乎每一项税收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的变化，都会触动公众的敏感神经，引发社会舆论热议。对税收政策的误读和谣传，对税收工作的质疑和不理解，将使涉税舆论引导的难度明显增大，尤其是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用户逼近9亿，税收舆情更加复杂严峻。税收宣传要围绕主旋律，提高主动性，把握话语权，及时发出权威声音，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舆论，形成正确导向，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三、推动税收宣传工作的建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税收宣传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针对广西税收宣传工作，要提升宣传站位，创新宣传项目，突出宣传重点，落实信访、舆情、应急管理“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税收宣传大格局，打好主动仗，讲好税收故事，传播好税收正能量，着力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当前，税收宣传要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决策部署、税收中心工作，服从服务于税收现代化建设大局，大力宣传税收在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和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地税部门在推进依法治税、深化税制改革、落实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征收管理、强化信息管税、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工作，不断增强宣传实效性和感染力，为地税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政务信息方面，也要围绕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经济税收重点、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加大综合性、调研性和问题性信息的挖掘报送力度，提升信息层次和质量，更好地为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二）正面宣传，注重引导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围绕社会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和阶段性地税工作重点，加强干部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上线、“三个规范”、“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方面宣传，有目的、有重点、有层次地进行专题性、系列化报道，提高宣传效果。同时，要坚持新闻宣传与舆情引导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系统内宣传与对外宣传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宣传在解读政策、弘扬正气和引导舆论方面的积